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公司已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一日书面通知与会股东），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股份数 867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9%，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3250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本次 A 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86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决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86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本公司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该项目建设年产 80 万吨（两座年产 40 万吨双塔生产线）高塔熔体造粒新型复合肥项目，总投资 3 亿元。

2、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扩建 32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该项目在平原公司扩建一条 10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缓释复合肥生产线和 2×11 万吨/年双烘双冷复合肥生产线，形成年增产新型复合肥 32 万吨的能力，项目总投资额为 12000 万元。

3、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一期尚未建设的 9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该项目为一期年产 28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中尚未建设的一条年产 9 万吨滚筒生产线，总投资 2000 万元。

4、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该项目在原厂区新建年产 20 万吨新型高塔生态熔体造粒复合肥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

以上项目总投资额 5.1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5.1 亿元。上述子公司实施的项目由本公司通过对该公司投资或借款进行。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者外部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前期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的投入。如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公司将用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86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86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和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3、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聘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4、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

门的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86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六、审议并决定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连任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高文班、高进华、井沛花、武希彦（独立董事）、刘洪渭（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86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七、审议并决定选举首届监事会成员连任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高文安、高斌、密守洪与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须乾、胡顺平共同继续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86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此页无正文，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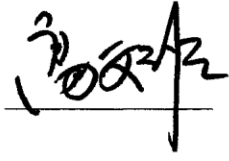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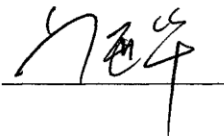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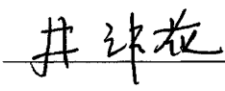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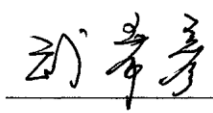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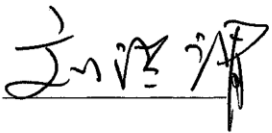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盖章）：

高文平	李斌	李斌	李斌	高文斌
高文平	高英	李斌	李斌	高文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高文云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高文都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二〇一〇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之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